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傲尘	联系方式：021-6880153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兴华	联系方式：021-6880153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重大事项提示

2026 年上半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47 亿元，相较去年同期由盈转亏。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7.94%，受报告期内 CDMO 业务下降影响，境外业务占比同比降幅明显；通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影响到公司整体毛利水平，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同比降低 14.69 个百分点，因此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为亏损。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07 号文”批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8.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55.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889.7892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065.9607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促康鹏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并对其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2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促康鹏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康鹏科技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和协助，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导康鹏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时披露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6 年上半年，康鹏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
4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促康鹏科技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5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核实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康鹏科技日常经营情况和股票交易情况，对康鹏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督促康鹏科技披露重大风险或重大负面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康鹏科技重大风险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6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持续跟踪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波动，2026 年上半年，康鹏科技未发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7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康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实施减持
8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康鹏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 4 月，康鹏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终止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2）延期“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医用多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康鹏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有关。未来如果前五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出现突然性的大幅下降，且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无法弥补，则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二）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受整体市场表现疲弱及国内竞争激烈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价格承压。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三废”排放和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未来如果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排污违规、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等情况，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及有毒原料的使用。未来如果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或发生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火灾、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募投项目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受项目审批进度及实际建设安装进度影响，存在各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的风险。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为了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及 IPO 募集资金对工厂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期末在建工程的逐步转固会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的折旧规模，且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利，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境外直接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欧洲和韩国等地区，销售终端包括美国等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与中国的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汇率波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汇率走势受国内外政治形势、全球经济复苏进程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计价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汇兑损益产生，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已依法合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冲击，但外汇市场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311,098,949.54	436,438,594.81	-28.72
利润总额	-48,569,127.23	34,741,118.74	-23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88,863.14	31,016,753.93	-23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38,080.05	23,362,820.17	-30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4,045.03	77,644,713.68	-13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7,864,546.98	2,716,521,599.72	-1.05
总资产	3,058,467,385.20	3,153,272,548.64	-3.0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233.33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	1.14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	0.85	-2.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1.81	8.28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8.72%，（1）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旺盛需求影响，报告期内电池材料价量齐升，新材料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84 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2）境外业务受下游客户订单周期影响出货量较少，境内业务受集采等因素影响价格承压，CDMO 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16 亿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7.94%，受报告期内 CDMO 业务下降影响，境外业务占比同比降幅明显。通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影响到公司整体毛利水平，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同比降低 14.69 个百分点，因此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为亏损。

报告期受境内外销售比例调整的影响，境内业务比例较高，平均账期增加且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降低均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体系完善，研发能力强

公司的技术创新由研发技术中心承担，中心下设有研发组、工程技术中心和分析中心。研发组负责新材料及 CDMO 项目的研发工作，分析中心负责产品质量跟踪检测工作，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有机硅材料的研发工作以及产品生产路线的

工业化放大和重大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和指导生产型子公司从事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制度从科研项目立项、管理、考核、奖励和专利申报等多方面进行管理激励。

2、技术优势显著，技术储备雄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112 项，并通过技术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对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全方位严密的专利保护。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多年来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不断深耕，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具备了较强的工艺开发与生产能力。

3、客户合作稳定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严格的 EHS 和质量保证体系、稳定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交货记录顺利通过全球范围内众多行业龙头客户严格的供应商体系审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品控体系完善，产品质量稳定

在与国外一流客户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公司 QA/QC 部门吸取海外优秀企业的先进品质管理理念，并综合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的品质控制优势，确保了公司所供应的产品优质可靠，所生产的产品在品质、纯度、技术含量与质量稳定性方面受到客户和市场广泛认可。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即“ISO 三体系”）认证，以全面细致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3,67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1%，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二）研发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专利 112 项，其中 69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	5	18	69
实用新型专利	0	4	2	4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23
其他	0	0	0	0
合计	1	9	20	135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83,858.8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792.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81,065.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592.7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82.3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51.5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1,242.36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康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王悦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
唐葑	独立董事	选举	其他	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均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傲尘

周傲尘

张兴华

张兴华

